

#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依法注册登记。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和经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六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七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0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35楼08-10号



###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合伙人提供融资服务；同时，为寻求投资的合伙人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 第四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由 4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 名。

#### 10.1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营业执照：440301106720339

#### 10.2 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雪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景贝南 2 栋 702 室

身份证号：440301198811111363

姓名：熊惠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44 街坊附 21 门 5 号

身份证号：420107198108311068

姓名：吴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身份证号：430626197306190010

## 第五章 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姓名、合伙性质、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1.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

11.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熊惠	现金	100 万元	1%
黄雪瑜	现金	100 万元	1%
吴勇	现金	9700 万元	97%

11.3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

11.4 缴付期限：各合伙人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日后，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认缴出资全额缴付至本企业指定账户。

11.5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第 1 个会计年度后，如 11.3 条约定的出资缴付条件未成就，本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将通过决议并修改本协议，减少未缴付到位的资金额，解除全体合伙人认缴但因缴付条件未成就而尚未实际缴付部分的出资责任。但，下列出资不得减少：（1）支付本企业的债务和责任；（2）本企业已经完成或在约定期内的交易中的投资；（3）对现有投资组合中继续投资。

## 第六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

13.1 在本企业产生整体投资盈余的情况下，合伙企业进行权益分配。

投资盈余=企业整体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历年管理年费-其他成本

在分配前，先扣除应付执行合伙人的管理年费和由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成本。

#### **13.3 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

整体投资盈余在减去 13.1 后的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条 税赋**

本企业应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投资收益中扣减。

### **第十五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

15.1 原则上，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现金进行。

#### **15.2 非现金收益分配**

15.2.1 在本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普通合伙人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5.2.2 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做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收盘价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超过半数的出资额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超过半数的出资额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此价值为准。

15.2.3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 15.2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 13.1 条、13.2 条确定的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

16.1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16.2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16.3 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 **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8.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1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经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接纳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8.1.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无法再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

下同) 举债及对外担保;

18.3.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要有清晰的界定, 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1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

18.3.4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 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

18.3.5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度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

18.3.6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 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18.3.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18.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 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 (1) 于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前, 提交经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2) 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 **第十九条 管理费**

19.1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 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间应按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资产的 2%/年的标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该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每次实缴出资到位之日一次性预付 1 年。

## **第二十条 其他成本**

20.1 其他成本包括本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本企业之设立和募集的相关费用;
- (2) 本企业之会计、审计、顾问、律师费用及财务报表、报告费用;
- (3) 项目尽职调查费用;

- (4) 合伙人会议;
- (5) 税收和政府收费;
- (6) 托管费 (如有);
- (7) 诉讼费和仲裁费;
- (8)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 不应被归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 **第二十一条 竞业禁止与豁免**

21.1 除经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1.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合伙人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

22.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

22.2 本企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合伙人大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 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22.3 本企业合伙人大会的表决办法为一人一票制。

22.4 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 (2) 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3) 合伙人增加合伙认缴金额;
- (4) 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
- (5) 本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6) 有限合伙人以其在本企业中的出资份额出质;
- (7) 合伙协议的修改;

(8) 需要合伙人大会决定或有关本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

22.5 对前款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 第二十三条 合伙财产

23.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3.2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24.1 本企业存续期间，除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24.2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

24.3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 第十章 入伙与退伙

### 第二十六条 入伙

26.1 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及其他事项通过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约定。

26.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资格。



## 第二十七条 退伙

### 27.1 有限合伙人退伙

2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时，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7.1.2 有限合伙人主动要求退伙的，应当遵循以下约定：

除当然退伙的情形，认缴期限届满一个会计年度后，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退伙。主动要求退伙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同时缴纳认缴出资额 5% 的赎回费。缴清赎回费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擅自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27.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2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27.2.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以下程序：

(1) 经本协议第 36.1 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第 27.2.1 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 上述裁决作出后 60 日内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接到除名退伙决定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在做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本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7.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在做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27.3 普通合伙人退伙

27.3.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7.3.2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3) 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本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7.4 退伙结算

退伙结算基准日即为退伙生效日。退伙结算时，出资额估值以合伙企业经审计评估出资额净资产的价值为准。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务部另行制定。

27.5 退伙后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28.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8.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8.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8.4 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十一章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发生任一以下情形，本合伙企业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清算

30.1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30.2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0.3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过半数出资额的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30.4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本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30.5 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15.2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30.6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 11.4 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2.1 合伙人延迟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依据出资期限届满之日四倍之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所确定的年利率就未出资金额计算的违约金；

32.2 延期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应承担因此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包括合伙企业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32.3 有限合伙人逾期出资超过约定缴付期限 30 日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由其自己、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人承继违约合伙人认缴该部分出资的权利，从而使违约合伙人失去对本企业的后续投资机会。

**第三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3.1 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3.2 责任的限制

3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本企业的可用资产。

33.2.2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4.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五条** 本企业的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应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和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及重大经济纠纷、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应及时向本企业出资，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合伙人向本企业的实缴出资合计应不少于本企业应向湖南海利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若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认购资金无法按期募集到位的，本企业将按照与湖南海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在认缴本企业的出资金额范围之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应以现金向本企业缴付出资，合伙人向本企业缴付出资的资金应来源合法，不属于非法募集的资金，不属于来源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属于通过与湖南海利进行交易获取的资金；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合伙人向本企业缴付出资的资金应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

**第三十八条** 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湖南海利股票或任何权益的情形；本企业享有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全部权利和权益，本企业与包括本企业合伙人、债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就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第三十九条** 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湖南海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湖南海利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持有湖南海利的股票低于 5%，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不会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湖南海利产生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对于本企业因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湖南海利股票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退出本企业。

**第四十一条** 本承诺出具日至湖南海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若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的合伙人的投资方增加，本企业将严格控制最终持有人的人数，使湖南海利认购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本企业亦将要求本企业合伙人、本企业合伙人的投资方履行本条承诺。

**第四十二条** 本企业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所知悉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十三条** 本企业已向湖南海利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必要、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和本企业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均是全面、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遗漏和误导的情况；所有的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等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特别约定条款效力优先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章特别约定条款不一致时，以本章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 第四十五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四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46.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设在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46.2 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 第四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四十八条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执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伙协议签章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序号	名称或姓名	签名或盖章
1	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熊惠	
3	吴勇	
4	黄雪瑜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28日